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全面指导下开展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重点表现在以下文件和活动：

(a) 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的实施进展报告¹；

(b) 总结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取得的工作成果的综合报告²；

(c) 与专家和专家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人类住区和适应工作的综合报告³，其中载有主要发现和前进方向；

(d) 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人类住区和适应工作的会外活动，它为与从业专家分享知识和共同制作可用的知识产品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并促成了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组织承诺采取行动，召开城市与气候变化科学会年度议。⁴

¹ FCCC/SBSTA/2018/INF.1。

² FCCC/SBSTA/2018/2。

³ FCCC/SBSTA/2018/3。

⁴ 见 <http://www4.unfccc.int/sites/nwp/Pages/item.aspx?ListItemId=28633&ListUrl=/sites/nwp/Lists/MainDB>。



2.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动员全球和区域合作伙伴确定、交流和弥合六个次区域的优先知识差距，作为《利马适应知识倡议》⁵ 试点阶段的一部分。

3.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内罗毕工作方案及其伙伴组织对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的贡献，这表明内罗毕工作方案具有提供相关技术信息以应对新出现的知识需求的独特能力。

4. 科技咨询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审查了内罗毕工作方案后⁶ 得出结论，认为内罗毕工作方案已成功地对自已的任务，并鼓励内罗毕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其作为适应和抗御力方面的知识转化行动中心的作用，以期进一步根据《巴黎协定》提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意义和效力。

5.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正在开展的《利马适应知识倡议》下一阶段的工作，其目的是缩小六个次区域确定的优先适应知识差距，并将这项工作推广到更多次区域。

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进一步鼓励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长期参与主要专题领域，以推动制作可用的知识产品的活动，并根据确定的知识需求催生行动，其中包括：

(a) 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b) 促进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的适应行动，鼓励区域和地方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改善《公约》进程与国家、区域和地方活动之间的信息流通，包括通过：

(一)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合作并在秘书处、缔约方或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举办的活动期间组办区域活动和讲习班，包括组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适应问题区域技术专家会议和全球适应网络论坛；

(二) 增强适应知识门户的用户友好性；

(三) 利用在线交流工具，如网络研讨会、网络广播和社交媒体渠道等。

7. 科技咨询机构请适应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通过模式促进合作，以便就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中与各组成机构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任务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并就与有关机构、工作流程和体制安排协调行动的机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以下方面：

(a) 探索让内罗毕工作方案及其伙伴组织参与诸如适应技术审查进程和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等活动的机会；

(b) 就如何加强内罗毕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如：

(一) 酌情并根据要求充当适应和抗御力方面的知识转化行动中心，为《公约》下的有关机构和体制安排服务；

(二) 充当缔约方与专家之间的中介机构，帮助缔约方更好地界定其知识需求，并帮助专家在《公约》框架内更好地满足这些需求；

⁵ 《利马适应知识倡议》是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署通过全球适应网络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做出的联合行动承诺。见 <http://www4.unfccc.int/sites/nwp/Pages/item.aspx?ListItemId=23181&ListUrl=/sites/nwp/Lists/MainDB>。

⁶ 根据第 17/CP.19 号决定第 13(c)段，以及 FCCC/SBSTA/2017/7 号文件第 23 段。

(c) 在适应知识门户的基础上，查实并定期跟踪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主题和活动有关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的活动，以及参与适应技术审查过程和全球气候行动马拉喀什伙伴关系组织的活动，以便建议如何加强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叠；

(d) 加强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适应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其他全球框架的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e) 确定第 13 次及以后各次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的主题；

(f) 通过年度报告报告上文第 7(a)至(e)段所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寻求机会与相关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其他组织长期接触，以便借鉴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取得的经验、形成的伙伴关系和产生的知识，按照缔约方的需要，在现有⁷ 和未来专题领域提供专家指导。

9. 科技咨询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未来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专题领域⁸ 应侧重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例如：

(a) 极端天气事件，如热浪、山洪、沙尘暴、飓风和强降水；

(b) 海洋、沿海地区和生态系统，包括大型三角洲、珊瑚礁和红树林；

(c) 干旱、水资源短缺和土地退化零增长；

(d) 农业和粮食安全；

(e) 缓发事件；

(f) 森林和草原；

(g) 湿地；

(h) 农村系统和社区；

(i) 城市/城市系统；

(j) 旅游业等相关部门的生计和社会经济层面。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内罗毕工作方案及伙伴组织协助汇编和传播关于监测工具和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CP.11 号决定就以下方面提供信息：

(a) 经济、生态系统和气候模拟的方法、工具、数据、观测和系统，特别涉及脆弱性和气候风险评估的预测方案；

(b) 与有关组织合作调动知识资源。

⁷ 包括卫生、人类住区、生态环境与水、经济多样化以及气候适应和抗御力指标。

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六个评估周期的工作可能与本段所列问题特别相关，其中包括 2019 年应提交的以下气专委特别报告：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量特别报告。

11.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与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共同组办关于经济多样化专题的第 12 次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
 12. 科技咨询机构感谢加拿大和日本政府及欧洲联盟为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13.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酌情提供资金和实物支持，以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
 1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5 至 11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15. 科技咨询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从今以后它将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与内罗毕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并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附上关于在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执行摘要，供科技咨询机构在这些会议上审议。
 16. 科技咨询机构还认为，它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评估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业务和体制模式，以期评估内罗毕工作方案在满足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知识需求方面的成绩和效力，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上决定评估方式。
-